

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怀管案复字〔2026〕1号

签发人：石谋洲

怀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市人大代表唐成同志：

您在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47号《关于请求市级下拨执法车辆编制的建议》建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度重视，并专题会议研究办理，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市城管局、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等部门，按照“编随人走、车随编转”原则，将市级下沉执法队伍原有行政执法车辆编制及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原有执法车辆编制，整体划转至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保编制与保障装备相匹配。

二、办理情况

(1) 开展摸排核实情况。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国有资产管理科牵头，与市委编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进行多次交流沟通，了解市本级执法队伍下沉到鹤城区的机构改革情况及推进进度。据了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2025 年机构改革下沉到鹤城区，该单位机构改革时，因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尚未完成，导致行政执法支队车辆编制未明确。市交通执法支队下沉到鹤城区后，因工作职能划分，有部分人员留在市本级的公路执法专班工作，暂时将 8 辆公务用车带到鹤城区使用，剩余 4 辆留在专班使用，车辆编制尚未划转。市文化执法支队车辆已调剂至鹤城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编制共 14 人，财务不独立，2025 年机构改革，人员下沉至鹤城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没有车辆编制。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目前有 29 人下沉到鹤城工作，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没有车辆编制。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人员下沉到鹤城区，但仍在原单位办公，部分执法职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车辆及编制划转工作还在商议中。国际陆港经开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移交至鹤城区，具体

区域的职能分工正在商议中。

(2) 专题研究划转编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管发〔2023〕41号)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摸底了解的情况,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贤旗带领资产科分别研究了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局、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车辆编制划转问题。2月下旬与市城市管理局、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城区城市管理局召开座谈会,了解鹤城区城管执法车辆保障情况及编制缺口数量;3月4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贤旗组织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鹤城区城市管理局到国际陆港经开区管委会召开专题调研会,商议车辆编制调整数量。经前期摸底沟通,争取将41辆车辆编制调整到鹤城区(其中文化执法2辆、城管执法3辆、交通执法8辆、国际陆港28辆)。

(3) 积极与人大代表沟通汇报。为确保人大建议能落地见效、办到实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贤旗同志带领资产科相关工作人员,于4月21日,到鹤城区与市人大代表唐成同志见面沟通协商,汇报办理情况,得到了唐成同志的认可与肯定。

三、办理结果

目前,已将33辆车辆编制调整到位(其中文化执法支队的2辆,城管执法支队3辆,国际陆港经开区28辆)。

交通执法支队车辆编制由市交通局按照人员及职能划分提出车辆编制分配方案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再划转车辆编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车随人走”“编随职能走”的原则，继续与市交通局沟通，将相应的行政执法车辆编制划转到鹤城区。

指导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将划转的车辆编制合理分配到鹤城区一线单位。

